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序號	文件名稱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1	押標金暨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應收押標金。</p> <p>1. 押標金之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保險人名稱是應為[南華大學]。</p> <p>2. 額度應為總投標價[百分之五]或投標須知載明之金額。押標金為票據時，應為即期。</p> <p>3.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限至少為投標文件有效期再加 3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勞務採購案或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得免收押標金等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p>	
2	投標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 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p>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果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p>	
4	投標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	<p>1.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p> <p>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p> <p>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p>	
5	廠商投標聲明書	<p>1. 第 1 項至第 8 項應答「否」。</p> <p>2. 第 10 項至第 11 項未填者，應洽廠商澄清。</p> <p>3. 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p> <p>4.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應與廠商設立或登記所載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p>	
6	規格或規範 (請購需求單位審查)	<p>廠商須依規範檢附資料： 規範或規格書、須知及規範(格)提及應繳文件、型錄、證明等資料，未附前項資料，或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檢附資料未附者，視同廠商資格不符，請留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p>	

*黑框部分請投標廠商填寫及用印，*投標廠商請依順序排列，以利機關審查

投標廠商資料	廠商登記印鑑	負責人印章
<p>廠商名稱：</p> <p>統一編號：</p> <p>負責人姓名：</p>		

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一、本廠商參加 貴機關前項採購案之投標案，如為得標廠商除另有約定外，無條件同意將本款轉為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七日內須另行補足)，倘如未得標、廢標或流標之情形者，同意機關將押標金採下列方式退還(請廠商勾選)：

- 1. 採當場退還 (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 招標機關簽發支票或匯款退還(以至機關出納組繳交現金或電匯至本校帳戶繳納押標金之廠商勾選並檢附相關匯繳款證明)。
- 3. 採傳真用印後回傳本單予機關，由機關郵寄發還 (請廠商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

二、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機關以原標封地址寄回，請廠商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因郵寄途中，發生遺失之情事，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由本廠商自行負責：

- 1. 押標金種類(請勾選)及憑據號碼：【 郵政匯票、 金融機構支票、 金融機構本票、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無記名政府公債、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 2. 押標金新臺幣：_____ 元整(中文大寫)。發票銀行：(_____)
分行別：(_____) 票據號碼：(_____)到期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押標金退回地址： 與標封地址相同。 改寄：_____

三、如本廠商為本案之決標廠商，本公司(商號或自然人)同意機關逕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應於七日內補足)，本單自決標日起由機關並作成履保金收票據證明單(含保管票據或存入機關帳戶)之日起，視同廠商已領回押標金。

四、廠商如不同意前項，機關將押標金逕轉履約保證金，須於決標當日向機關提出並應另為切結。

此 致 南華大學

投標廠商： _____ (公司登記印鑑)
 統一編號： _____ 負 責 人：
 傳真號碼：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還領取人()傳真 ()當場
 身分證字號：
 姓名(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標廠商 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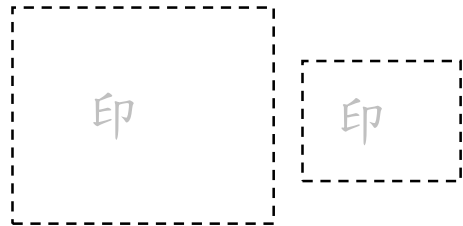
一、本廠商參加貴校前述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出席參加廠商資格審查、評選簡報、協商、議價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等相關事宜。

二、代理人資料及 (比/減/議價時，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使用印章)如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授權印章印模：



註:代理人攜公司大小章開會者，用印處請蓋公司印鑑。

三、委託人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評選、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投標廠商 投標總價標價單 (兼切結書)

一、本廠商對上開相關規定及採購項目內容規範，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如以單價決標，請填寫單價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承作，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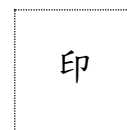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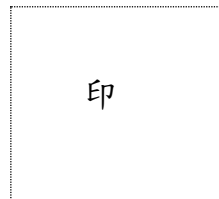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倘因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先減價情形：(優先減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一)最低標優先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_____用印

(二)全體廠商比減價格 (以下欄位於開標會議當日填寫)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_____用印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_____用印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_____用印

備註欄：

1. 廠商用印須與授權書印模相同。
2. 如投標廠商總價標價單之報價已進入底價即決標，開標廠商報價均未進入底價，則最低報價廠商得優先減價一次(但不得以底價承作為報價金額。)
3. 廠商報價可於金額欄下方註明：不再減價或願以底價承作。

南華大學採購案號：109-U109000923

案名：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投標廠商 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本廠商：_____（投標廠商全銜）參加 南華大學 採購案，

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採購案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物價(含營建及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南 華 大 學

投標廠商名稱：

統編：

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

投標廠商(原登記印鑑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貴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案，茲聲明事項如下，如有與事實不符，本廠商願自負其責：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否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下列)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十四	廠商履約期間，應依承攬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令規章與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法令規定。		
十五			
十六	其他：廠商履約期間應聘具安全衛生人員相關證照(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法規免附者除外。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	--	--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別/多者請填於備註欄)：
- 五、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及地址：以登記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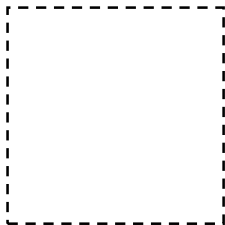
項目	品項/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	1	式			詳報價明細及清單
2	勞工及施工安全設備費	1	式			
	總計					

總標價：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南華大學 廠商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廠商：_____同意投標，並於規劃、設計及執行南華大學「案號:109-U109000923 案名:建置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服務案」得標及履約之所有有關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軟體、系統、影音、影像等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屬南華大學所有並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保證所屬南華大學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約定以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廠商均無異議亦不得向招標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如有糾紛，概由本廠商負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